



股票代碼：6658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

股東常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57 號

(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目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	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30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4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57 號

(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 1,695,890 元及董事酬勞 508,767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長依客觀環境就發放時機、金額、一次或分次發放等方式作全權處理。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9,444,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後數字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於除息基準日前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而需調整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會計師及劉書琳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三、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及配合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代表聯策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113 年國際局勢仍動盪不安，雖中東以巴戰爭已暫時停火，但烏克蘭戰爭未見止息，物價上漲趨勢不變，另外，供應鏈轉移東南亞，設備需求有新增，但未來發展仍未明，整體除了半導體與 AI 相關產品供應以外，明顯感受到需求下降。雖然如此，公司營運仍在 112 的提前布局下維持穩健發展，除了持續在設備布局與深化產品技術，也布局新商品新市場並擴大其他產業應用，為未來營收奠定基礎。

擴展半導體與節能系統是公司後續發展方向，視覺影像處理一直是公司紮根基礎，從基礎出發再加上智慧製造 AVRIOT 方案，從設備連網建置到智慧生產，再透過可視化的數據整合與數據分析，協助製造工廠實現智慧製造與營運的目標。工廠管理的人、機、料、法、環五大面向，透過追溯系統掌握物料狀況、使用光學量測檢測系統做在線品監控，利用機台參數數位化掌握設備及環境狀況及生產工法控制，獲得關鍵數據可邁向數字 AI 智慧參數優化系統。

聯策科技發展目標以協助客戶全面解決生產品質控管問題，提供智慧製造方案。減碳與節能現在已是共同關注的議題，公司有整合了對應產品除使用在自己設備也可擴展應用在客戶端，更發展出負壓相關產品的應用，期許在新的一年除了跨入封測與半導體產業，也能在節能減碳商品獲致相當成效。

茲將 113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隨著 AI 技術發展迅速，AI 伺服器、IC 載板、AI 手機等多元應用產品，印刷電路板需求市場逐漸增量，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594,667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4.22%，稅後淨利新台幣 50,478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46.36%；資產報酬率 2.22%、股東權益報酬率 4.17%、純益率 3.17%等，均較前一年度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4.90	47.3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36.22	314.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3.63	216.03
	速動比率(%)	135.11	180.36
	利息保障倍數	11.31	9.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1	1.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7	2.9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74	8.99
		稅前純益	18.74	13.64
	純益率(%)		3.17	2.53
	每股盈餘(元)		1.09	0.99

(四)研究發展狀況

以『自動化生產系統』為主軸，達到降低成本、提升效能、增加良率的三大目標。

本公司 113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1. 晶圓檢查機於客戶廠內發揮取代人工檢查功能，開始進入驗收流程。
2. 晶圓 CMP 製程研磨墊檢查系統通過客戶功能驗證，可預測及檢出研磨墊壽命，預計今年取得訂單。
3. 高精度線寬線距檢查機順利開發及銷售，持續於 10 μ m 以下線路提供客戶製程監控所需設備。
4. IC 載板檢查機，可協助客戶在出貨前做最後的品管，針對混料，字碼印刷不良，外觀缺陷等異常進行檢測。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聯策已在 113 年回到原營運高點，提前延續做好準備，公司營運總部也預計在今年 Q3 完成遷入使用，在擁有先進生產基地與公司建構的發展平台，提供客戶即時有效方案以面對 AI 新需求的規格改變，由單機銷售改為系統整合方式，提供更全方位的服務確保客戶的競爭力，同時也讓聯策產品更多元化。

今年目標如下：

1. 日本最佳檢測光學系統合作開發製造，已經完成光學驗證與整機串接自動化生產。
2. 跨入 12 吋的晶圓檢測及量測機的應用與客群。
3. 提供半導體後段封裝自動化檢測設備專案。
4. 與基恩斯(KEYENCE)合作，將其高精準量測設備自動化。
5. 與工研院合作玻璃基板生產方案。
6. 整合視覺 CCD 主動監控 AI 應用系統，以協助生產管理“人”或“移動物件”正確性。
7. 設置載板薄鍍鉍金代工線，協助國內載板客戶取得高頻通訊與電動車應用訂單。
8. 半導體非可見光技術整合與設備發展應用。
9. 半導體晶圓與封裝特殊清潔設備。
10. 營運總部成立節能中心提供管控減廢或節能方案展示。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持續以熱誠、積極、專業的精神持續在自律、信任、共好、創新文化下彼此當責，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同時對產業、社會有所貢獻持續精進 ESG 精神。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林文彬



會計主管：林鈺婷



【附件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宗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 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正確性－特定類型設備之銷貨收入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化設備之銷售，其中特定類型設備銷貨之交付及安裝周期較長，且單一設備售價即具重大性，該等銷貨收入是否係於滿足履約義務後始認列銷貨收入，將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含訂購單、銷貨單及裝機確認書等憑證，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均已滿足履約義務。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劉 書 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77,163	24		\$ 556,975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21,966	1		43,938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九)	2,638	-		1,57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591,087	21		562,662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九)	10,034	-		13,14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4,996	-		4,962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50,887	5		163,214	8	
1410	預付款項	130,881	5		72,266	3	
1481	待退資產權利 (附註四)	9,483	-		6,64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94	-		6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9,729	56		1,426,043	6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274,257	10		143,406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2,000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73,206	2		21,2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二八、二九及三十)	794,370	28		473,94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9,542	1		21,239	1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五)	1,676	-		1,676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4,386	-		6,4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52,680	2		34,333	2	
1915	預計土地及設備款 (附註十三)	9,665	-		4,195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4,607	-		5,68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8,029	1		9,40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54,418	44		723,624	34	
10XX	資產總計	\$ 2,854,147	100		\$ 2,149,667	10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六)	\$ 190,000	7		\$ 93,308	4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附註四及十六)	60,000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60,421	2		64,350	3	
2150	應付票據	-	-		9	-	
2170	應付帳款	438,680	15		327,649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21,891	4		90,75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8,459	1		8,4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9,995	-		11,08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25,511	1		25,511	1	
2365	遞延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27,464	1		23,3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229	1		15,71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7,650	34		660,120	3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551,085	19		322,757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6,824	1		22,51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0,413	1		10,8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	-		1,47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8	-		7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89,410	21		358,334	16	
20XX	負債總計	1,567,060	55		1,018,454	47	
3110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328,700	11		328,700	15	
3200	資本公積	359,848	13		359,848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450	2		57,43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89	-		10,0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202	10		220,935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2,741	12		338,461	1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87)	-		(19,47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	159,888	5		29,037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52,601	5		9,55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83,890	41		1,056,568	48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十一)	103,197	4		94,645	5	
30XX	權益總計	1,287,087	45		1,131,213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854,147	100		\$ 2,149,6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林文彬



會計主管：林淑婷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 1,594,667	100	\$ 1,283,77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二）	1,230,179	77	976,849	76
5900	營業毛利	364,488	23	306,929	24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57,177	10	124,210	10
6200	管理費用	116,010	7	112,74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704	4	44,93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85	-	(4,4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9,176	21	277,390	22
6900	營業淨利	35,312	2	29,53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6,761	-	7,140	-
7010	其他收入	17,243	1	12,4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166	1	1,267	-
7050	財務成本	(5,976)	-	(5,43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907)	-	(1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287	2	15,294	1
7900	稅前淨利	61,599	4	44,833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1,121	1	12,32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0,478	3	32,51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238	1	\$ 1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130,851	8	24,497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48)	-	(25)	-
8310		<u>139,041</u>	<u>9</u>	<u>24,598</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87	1	(4,39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504</u>	<u>-</u>	<u>(457)</u>	<u>-</u>
8360		<u>12,191</u>	<u>1</u>	<u>(4,84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51,232</u>	<u>10</u>	<u>19,74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1,710</u>	<u>13</u>	<u>\$ 52,262</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974	2	\$ 30,08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504</u>	<u>1</u>	<u>2,426</u>	<u>-</u>
8600		<u>\$ 50,478</u>	<u>3</u>	<u>\$ 32,513</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6,766	12	\$ 49,77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944</u>	<u>1</u>	<u>2,485</u>	<u>-</u>
8700		<u>\$ 201,710</u>	<u>13</u>	<u>\$ 52,262</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09</u>		<u>\$ 0.99</u>	
9810	稀 釋	<u>\$ 1.09</u>		<u>\$ 0.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林文彬



會計主管：林鈺婷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年1月1日餘額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A1		\$ 300,280	\$ 297,556	\$ 45,402	\$ 9,746	\$ 313,240	\$ 368,368	\$ 4,540	\$ 946,135	\$ 303,560	\$ 1,046,695
B1	111 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分配	-	-	12,015	-	(12,015)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343	-	343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056)	-	-	(60,056)	-	(60,05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0,087	30,087	-	30,087	2,436	32,523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	-	-	-	42	(4,849)	24,897	19,648	59	19,740
D5	112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30,129	(4,849)	24,897	19,648	2,485	52,262
E1	現金增資	26,420	69,037	-	-	-	-	-	97,457	-	97,457
G1	員工酬勞及股利	-	3,255	-	-	-	-	-	3,255	-	3,25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8,403)	(8,40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6,700	\$ 369,593	\$ 57,417	\$ 10,019	\$ 270,265	\$ 338,461	\$ 29,037	\$ 959	\$ 94,646	\$ 1,031,213
B1	112 年度金融資產及分配	-	-	3,013	-	(3,013)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444)	-	-	(39,444)	-	(39,44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35,574	35,574	-	35,574	14,504	50,07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收益	-	-	-	-	7,250	7,250	130,851	143,042	440	151,232
D5	11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43,224	43,224	130,851	143,042	1,444	201,27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6,392)	(6,39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6,700	\$ 369,593	\$ 60,430	\$ 10,019	\$ 277,272	\$ 342,241	\$ 29,037	\$ 1,031,213	\$ 103,197	\$ 1,234,4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林文彬



會計主管：林文彬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61,599	\$ 44,8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993	28,894
A20200	攤銷費用	3,363	4,7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85	(4,495)
A20900	財務成本	5,976	5,435
A21200	利息收入	(6,761)	(7,140)
A21300	股利收入	(5,673)	(10,99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2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907	1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1)	(2)
A22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4)	(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189	2,454
A29900	提列（迴轉）退款負債	3,852	(6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62)	(208)
A31150	應收帳款	(32,305)	(22,4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54	161
A31200	存 貨	(7,773)	27,503
A31230	預付款項	(58,615)	24,2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	311
A32125	合約負債	(3,929)	15,597
A32130	應付票據	(9)	-
A32150	應付帳款	111,031	(35,2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719	(39,0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17	13,4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	(7,08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9	(9,3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759	34,4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68	7,2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07)	(4,8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483)	(34,4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737	2,3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4,61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91)	(66,013)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 本	43,853	47,89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55,38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320,129)	(102,7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0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76	(9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50)	(2,1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744)	(3,922)
B09900	收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股權投資股利	6,826	7,3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1,947)	(95,0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5,692	437,30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9,000)	(434,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41,363	55,84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3,121)	(51,44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543)	(12,9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444)	(60,056)
C04600	發行新股	-	97,45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392)	(8,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555	23,7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43	(3,62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0,188	(72,5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6,975	629,5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7,163	\$ 556,9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林文彬



會計主管：林鈺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正確性－特定類型設備之銷貨收入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自動化設備之銷售，其中特定類型設備銷貨之交付及安裝周期較長，且單一設備售價即具重大性，該等銷貨收入是否係於滿足履約義務後始認列銷貨收入，將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含訂購單、銷貨單及裝機確認書等憑證，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均已滿足履約義務。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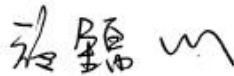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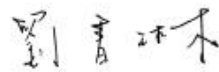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劉 書 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5,635	8		\$ 154,691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19,671	1		41,789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1,200	-		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222,326	10		266,10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14,402	1		24,56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4,637	-		5,8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六）	161	-		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648	-		4,542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9,504	3		88,206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103,457	5		38,655	2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附註四）	5,204	-		5,09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7	-		1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1,052	28		629,697	39	
1500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74,257	13		143,406	9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000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40,689	25		438,653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689,150	32		368,795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047	-		6,55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548	-		4,4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8,946	1		17,69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347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227	-		3,42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7,37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61,590	72		985,020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82,642	100		\$ 1,614,717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140,000	7		\$ 32,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四）	60,000	3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9,006	2		15,413	1	
2170	應付帳款	82,142	4		106,70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71,526	3		46,79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2,415	2		31,66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3	-		14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801	-		4,70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9,797	1		19,797	1	
2365	退職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189	-		6,84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29	-		2,0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9,568	22		266,158	17	
250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515,441	24		297,519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703	-		7,56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273	-		1,8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1,47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67	-		3,5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29,184	24		311,991	19	
2XXX	負債總計	998,752	46		578,149	36	
3110	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3200	普通股本	328,700	15		328,700	20	
3300	資本公積	359,848	16		359,848	22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450	3		57,43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89	-		10,0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202	13		270,935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42,741	16		338,461	21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87)	-		(19,47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	159,888	7		29,037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52,601	7		9,559	1	
3XXX	權益總計	1,183,890	54		1,036,568	6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82,642	100		\$ 1,614,7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林文彬



會計主管：林紅婷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六、十九及二六）	\$ 506,877	100	\$ 516,77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u>429,924</u>	<u>85</u>	<u>391,155</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76,953	15	125,621	24
592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u>(2,016)</u>	<u>-</u>	<u>254</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4,937</u>	<u>15</u>	<u>125,875</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7,007	11	41,007	8
6200	管理費用	61,873	12	66,36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616	10	38,25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304</u>	<u>1</u>	<u>(4,33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8,800</u>	<u>34</u>	<u>141,289</u>	<u>27</u>
6900	營業淨損	<u>(93,863)</u>	<u>(19)</u>	<u>(15,41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356	-	2,381	1
7010	其他收入	14,030	3	12,26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98	3	2,101	-
7510	財務成本	<u>(3,036)</u>	<u>(1)</u>	<u>(2,433)</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94,418</u>	<u>19</u>	<u>30,183</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9,066</u>	<u>24</u>	<u>44,492</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5,203	5	\$ 29,078	6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10,771)	(2)	(1,009)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974</u>	<u>7</u>	<u>30,087</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114	2	(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130,851	26	24,497	5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確定福利 計畫之再衡量數	458	-	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822)	(1)	5	-
8310		<u>138,601</u>	<u>27</u>	<u>24,539</u>	<u>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2,191</u>	<u>3</u>	(4,84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50,792</u>	<u>30</u>	<u>19,690</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6,766</u>	<u>37</u>	<u>\$ 49,777</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09</u>		<u>\$ 0.99</u>	
9810	稀 釋	<u>\$ 1.09</u>		<u>\$ 0.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林文彬



會計主管：林鈺婷





聯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年1月1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得	合計	合計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得	合計	合計	合計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300,280	\$ 287,556	\$ 45,402	\$ 9,746	\$ 313,240	\$ 368,388	\$ 14,629	\$ 4,540	\$ 10,089	\$ 946,135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	-	12,035	-	(12,035)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3	(343)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056)	(60,056)	-	-	-	(60,05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0,087	30,087	-	-	-	30,08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	42	(48,49)	24,497	19,648	19,69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129	30,129	(48,49)	24,497	19,648	49,777					
E1	現金增資	28,420	69,037	-	-	-	-	-	-	-	97,457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	3,255	-	-	-	-	-	-	-	3,255					
Z1	112 年12月31日餘額	328,700	359,848	57,437	10,089	270,935	338,461	(19,478)	29,037	9,559	1,086,568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	-	3,013	-	(3,013)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444)	(39,444)	-	-	-	(39,44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35,974	35,974	-	-	-	35,97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50	7,750	12,191	130,851	143,042	150,79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724	43,724	12,191	130,851	143,042	186,766					
Z1	113 年12月31日餘額	\$ 328,700	\$ 359,848	\$ 60,450	\$ 10,089	\$ 272,202	\$ 340,241	\$ 7,287	\$ 159,888	\$ 152,601	\$ 1,383,8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林文彬



會計主管：林紅嬌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5,203	\$ 29,07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92	10,048
A20200	攤銷費用	2,193	3,53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04	(4,333)
A20900	財務成本	3,036	2,433
A21200	利息收入	(1,356)	(2,381)
A21300	股利收入	(5,673)	(10,99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25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4,418)	(30,18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91)	(471)
A22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2)	(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244	6,001
A240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016	(254)
A29900	提列（迴轉）退款負債	234	(1,8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91)	250
A31150	應收帳款	42,475	(36,6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63	(3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	6,8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	-
A31200	存 貨	8,185	(9,274)
A31230	預付款項	(64,802)	(16,9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3)	169
A32125	合約負債	23,593	12,140
A32150	應付帳款	(24,558)	(3,0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728	(15,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07	(17,05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	(12,2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37	1,7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60	(6,5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014)	(92,6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56	2,3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69)	(2,3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2)	(15,9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99)	(108,5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613)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18)	(63,81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1,236	45,82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3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316,869)	(87,8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3,5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98	(106)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7,6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50)	(1,4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97)	-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6,653	8,743
B09900	收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權投資股利	6,826	7,3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159)	(14,8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0,000	31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2,000)	(377,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5,243	55,84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7,321)	(21,99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576)	(5,2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444)	(60,056)
C04600	發行新股	-	97,4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0,902	8,01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0,944	(115,4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691	270,0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5,635</u>	<u>\$ 154,6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林文彬



會計主管：林鈺婷



【附件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228,479,078
加(減)：	
本年度稅後淨利	35,973,919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IFRS 16)	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7,749,89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72,38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267,830,5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息 1.2 元/股)	(39,44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8,386,509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營運需要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五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金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 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公司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本公司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司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u>本公司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u>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公司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本公司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司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一一一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nPower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玖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

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掛失、設定權利質押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

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平衡股利政策為主，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本公司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本公司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司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文彬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所述：

114 年 3 月 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文彬	2,250,337	6.19%
董事	高漢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格名	2,124,729	5.84%
董事	許榮俊	59,826	0.16%
獨立董事	吳宗璋	0	0%
獨立董事	劉帥雷	0	0%
獨立董事	賴朝松	0	0%
獨立董事	李雅勳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434,892	12.19%

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